

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實施計畫審核標準表

申請者：			
實施單位：			
實施年度：			
下列項目 1～5 項，必須為”是”。			
1	※是否符合偏遠地區之定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※是否符合不經濟地區之定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※是否提供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※是否符合不經濟地區電話之可避免成本及棄置營收定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※是否檢具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下列項目，應分項評分。		配分	評分
6	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後，普及率預估改善情形。	30	
7	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後，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。	15	
8	可避免成本、棄置營收、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之估算。	40	
9	申請者執行本實施計畫之能力	10	
10	申請者擬提供之技術方式	5	
總分：			
審核委員簽名：			

備註：管理委員會委員應分項評分，再加計總分。